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425,34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董事段文瀚先生作为回购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2-143 号公告。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条件已达成，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78 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836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42 人。解除限售股票总股数 29,770,63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 月 9 日，具体上市流通日期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的时间为准。

公司董事崔周全先生、钟德红先生作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2-144 号公告。

（四）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2 年 1 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五）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2-14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